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独董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。经会议审议，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权限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作为议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董签字：

杨利成

林德华

张世超

2024 年 4 月 2 日